

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

內政部 99.4.1 台內建研字第 0990057031 號令訂定發布

內政部 107.3.31 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29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

內政部 113.7.2 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84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二條規定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綠建築標章、候選綠建築證書、建築能效標示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：
- 一、審查費：
- (一) 新申請及換發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 - (二) 補發及加發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 - (三) 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 - (四) 建築物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- 二、證書費：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- 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予退費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